

案, 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 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 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8.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商议有效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注意到早日为此缔结有效国际措施的普遍愿望,

又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单方面声明,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⁹第59段付诸执行,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十年来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深入谈判,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¹⁸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¹⁹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²⁰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年度报告²¹的有关部分,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一致支持继续寻求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和尤其对一项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共同方案》的共同解决办法,

认识到对这个问题, 尤其是核武器国家, 必须采取崭新的态度, 以克服过去几年在谈判上所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²¹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既没有核武器, 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的、一致的、无条件的国际法律保证,

1. 重申迫切需要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 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开始时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上进行深入谈判, 以期达成这种协议, 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

3. 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示决心

¹⁸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¹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2号》(A/S-12/2), 第三节, C。

²⁰同上,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2号》(A/S-15/2), 第三节, F。

²¹同上,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3/27), 第三节, F。

并力求灵活,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文书或数项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包括一项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有必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普遍实际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又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6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2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2号决议,

还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²³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²⁴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²⁵以及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召开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²⁶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²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更正)》(A/40/27和Corr.1),第三节,F。

²³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9段。

²⁴见A/43/393-S/19930,附件一。